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威林国际贸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林国际”）51%的股权。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原持有的威林国际 51%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叶景浓 31%、徐丹 12%和石世国 8%，因上述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林国际的股权，威林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变更事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56,902,975.5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93,743,306.4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威林国际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341,670.4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53%；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670.4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1%。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受让方徐丹、石世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叶景浓是转让方广东威林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也是本次交易的直接受让方（受让 31%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董事叶常青

系叶景浓的近亲属（兄弟关系）、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董事。

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威林国际股权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相关规定，额度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叶景浓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 47 号

关联关系：叶景浓是转让方广东威林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也是本次交易的直接受让方（受让 31%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徐丹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御湖社区陈江大道北 5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自然人

姓名：石世国

住所：河南省桐柏县城郊乡石家楼村袁老庄 9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威林国际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 2 号（威林工业区）1 号楼 9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EEJ66J90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确廷路 2 号（威林工业区）1 号楼 9 层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木材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技术进出口；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卫生洁具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0 万元 | 51% |
| PT LINTAS BANYU LESTARI | 2450 万元 | 49%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PT LINTAS BANYU LESTARI | 2250 万元 | 45%  |
| 叶景浓                     | 1550 万元 | 31%  |
| 徐丹                      | 600 万元  | 12%  |
| 石世国                     | 600 万元  | 12%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威林国际的股权，威林国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叶景浓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过直接持股成为标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景浓形成直接关联关系，故出售股权导致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威林国际贸易（广东）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41,670.44 元，净资产为 1,670.4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670.44 元。

（二）定价依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威林国际实缴出资。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系公平合理的。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威林国际 51%股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自然人叶景浓 31%的股权、自然人徐丹 12%的股权和自然人石世国 8%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股权转让合同》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